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管理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五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六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

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其中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不包括《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详细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审议，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

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五章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六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